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黃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○○、洪○○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陳○○之夫，因陳○○與相對人洪○○於民國114年6月4日下午6時至21時，共同出入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○○汽車旅館，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因無法調閱○○汽車旅館該時段之監視錄影資料，以證明相對人共同住宿於○○汽車旅館，攸關伊對相對人提起之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之事實認定。又依常理監視器錄影內容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限制，於經過一定時間後即消除或覆蓋，如不及時保存，該證據可能滅失或難以使用，住宿旅客登記資料保存期間短暫，日後亦有銷毀滅失礙難使用之虞，原裁定以伊未證明其與相對人之關係，且未釋明有何欲保全之證據有滅失之危險，即駁回其聲請，尚有未合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

01 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
02 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
03 第1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
04 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
05 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4年6月4日下午6時至21時共住
07 ○○汽車旅館，侵害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而汽車旅館之監
08 視器錄影得證明相對人侵權行為存在，因電磁紀錄等保存期
09 限短暫，須由法院保全證據程序命第三人提供，否則無從取
10 得等情，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、相對人對話訊息之手機畫面
11 截圖等為憑（原審卷第11至13頁）、抗告人戶籍謄本（本院
12 卷第15頁），且其於原審對相對人所提之損害賠償訴訟，亦
13 已合法繳費（案分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92號），堪認抗告人已
14 釋明聲請保全證據之理由及與相對人陳○○間身分關係。審
15 酌前開監視錄影資料攸關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侵權行為是否
16 存在，且非抗告人得自行查明，又錄影、網路電磁紀錄內容
17 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，通常於經過一定時間後即
18 為消除或覆蓋，如不及時保存，該證據即可能有滅失、不及
19 調查之危險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，若予保全證據，得於訴訟
20 上利用，可促進訴訟及審理集中化。況抗告人已合法對相對
21 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就婚姻存續期間，相對人同宿或共同
22 進出汽車旅館等監視影像等資料，本屬隱諱，若不及時保
23 全，將有難以調查之風險，抗告人本件聲請與前述保全證據
24 之要件尚無不合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與相對人陳○○之
25 身分關係，抗告人未及時釋明有何時間之急迫性及有何不及
26 時調查使用之危險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嫌速斷。抗告意
27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本件應予保全
28 之證據均在原法院轄區，依抗告人所陳法律關係將來本案訴
29 訟係由原法院審理，為便利原法院調查及保全證據之進行，
30 爰予廢棄原裁定，由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。

3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03 法官 林慧英
04 法官 詹駿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8 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
09 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黃慧中